

國立聯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置物櫃借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六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學系）為便利學生放置物品及管理維護置物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學系在學學生及系友會幹部均得申請借用置物櫃，借用期限以一學期為原則。系學會幹部、系友會幹部及資訊志工經申請核准後，得優先使用。學生應於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，惟申請人數超過出借置物櫃個數時，則由抽籤決定核准借用名單及候補借用名單。
- 第三條 置物櫃內之物品請自行妥為保管，本學系不負保管之責，如有遺失，由借用人自行負責。借用關係結束後，留存於置物櫃內之物品，一律視為廢棄物。由系辦處理，借用人不得異議。
- 第四條 借用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學系得會同系學會代表強制開啟檢查置物櫃。
- 一、 於置物櫃放置危險物品、違禁品，贓物或依法律管制之物品者。
 - 二、 利用置物櫃從事違法交易或犯罪行為者。
 - 三、 置放食物飲料影響公共衛生者。
 - 四、 放置其他足以損毀置物櫃物品者。
- 第五條 借用人若有毀損置物櫃或遺失鑰匙者照章賠償。本學系不提供備用鑰匙，借用人亦不得複製借用鑰匙。
- 第六條 本學系在學學生違反下列違規事項之一者，本學系得取消其當學期及下一學期之借用權。
- 一、 違反第四條各款或第五條者。
 - 二、 違反本系各實驗室、討論室、教室管理規則者。
 - 三、 破壞系館環境清潔或毀損本系物品者。
 - 四、 未繳當年度系學會會費者。
 - 五、 重大集會無故未到者。
 - 六、 未按時歸還鑰匙者，加倍懲處，得連續懲處。
- 第七條 本管理辦法經由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